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 林昭香

被上訴人 林俊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名登記返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1,81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7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192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